

二十二史感應錄



二十二史感應錄

彭希涑輯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二十二史感應錄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        |        |        |        |        |        |        |        |
|--------|--------|--------|--------|--------|--------|--------|--------|
| 僅<br>本 | 有<br>排 | 此<br>印 | 本<br>初 | 編<br>仙 | 各<br>館 | 叢<br>叢 | 書<br>書 |
| 此      | 據      | 海      | 山      |        |        |        |        |

## 原序

春秋者史家之祖也。春秋紀裁異。所以著天人感應之故甚明。左氏因而傳之。凡國之廢興。人之生死。事之成敗。必先原其善惡得失之所由。而究其所終極。如立竿觀影。持鏡取形。無豪髮之爽。其人也。其天也。其皆一心之自爲感應也。自周以降二千年間。史家記載。事變日出。不可殫窮。而有不變者存焉。由不變者觀之。其天人感應之故。可得而詳矣。然感應之故。有可知有不可知。善者祥。惡者殃。此其可知者也。善者不必祥。惡者不必殃。此其不可知者也。夫使天之與人。判然其相格也。冥然其不相關也。是則古來感應之故。類不足憑。乃其可知者。固已章章矣。即其可知者而推之。天之與人。誠若是其相關。而未始相格也。必無有明於此。而闇於彼者也。必無有通於此。而窒於彼者也。然而善者不必祥。必其善有未至也。不然。彼其祥有不可見者矣。惡者不必殃。必其殃有未熟也。不然。彼其殃有不可見者矣。夫不可見。則不可知矣。然而未始不可知。吾於其可知者知之。其可知者其不變者也。太上感應篇。出於道藏。其書導人以修身立命之學。其旨足與春秋左氏相發。後之注者多雜引稗官小說。不足徵信於世。兄子希涑閱二十二史。取其事應之顯著者。彙而錄之。分爲二卷。將刊板以行。使人知天人感應之故。不以古今而異其豪髮。其於君子修身立命之學。常有助焉。易大傳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夫君子之爲善也。未始謂爲善也。有去惡而已矣。去惡即善也。善之所由以積也。小人之爲惡也。未始謂爲惡也。有自

以爲善而已矣。自以爲善卽惡也。惡之所由以積也。是故君子日虛。小人日滿。虛者集祥。滿者集殃。其天也。其人也。其皆一心之自爲感應而已矣。而何不可知之有。讀是書者。誠能反躬自鑑。決去其惡。勉進於善。日積而不已。求自盡於其心焉。吾知天必有以應之矣。乾隆四十六年孟夏之月長洲彭紹升序。

## 自序

自有載籍以來。勸懲之書多矣。其言感應之故詳矣。大要在使人止惡而進善。欲使人止惡而進善。必先有以起人之信心。信與不信。善惡之所自萌也。太上感應篇。載善惡條類甚詳。其旨通於六經。而其公案具在二十二史。後之爲註釋者。多採取稗官說部。里巷傳聞。以爲之證。使童騷婦豎見其書。聆其說。莫不形惕心惴。其爲功於世教非淺。而當世士君子反有以文不雅馴。菲薄不屑視者。始以其事爲不足信。繼且以其理爲不足信。豈太上煌煌垂訓。可以勸懲衆。而不足以規學者哉。夫輕薄佻浮之子。倘規越矩者。勿論矣。卽其間有志進修者。傷德喪名之行。自問無之。而或勉其暫不能慎其常。矜於衆不能儆於獨。然則善何由而純。惡何由而盡。苟非取古昔記載。切於勸懲者。置之左右。反覆尋覽。瞭然洞悉於感應之所由。不以初終隱顯而或二。又烏能奉身寡過而俯仰無愧怍也哉。希陳幼承家學。頗知向往。稍長。閱歷世故。益有契于感應之理。爰以讀史餘閒。擇其善惡事蹟。果報最著者。得一百八十餘條。編爲二卷。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二十二史。無一事而非感應之證也。茲之所載。二十二史之一隅也。伊古及今。普天匝地。無一事而非感應之證也。二十二史。又古今感應之一隅也。推之而稗官說部。里巷傳聞。苟由此而反之。其理明。其事確。又何不可信之有。吾願讀是書者。決志進修。爲善去惡。如火之然。如泉之達。是書所錄之善。吾得取之以爲善。所錄之惡。吾得反觀內鏡。務使根株之胥絕焉。然則太上垂訓之旨。其

二十二史感應錄

自序

不在斯乎。彭希涑序。

## 凡例

- 一 史書所載善者祥。惡者殃。其事不勝錄也。茲取天人感應之神異顯著者。凡降祥降殃。確知爲某善某惡之報。則錄之。
- 一 事有暗相關照。而其故不甚明著者。如李斯譖韓非下獄。非欲自陳不得。後李斯爲趙高所譖。亦欲自陳不得。此類甚多。若欲繁引殫書。轉屬有心牽合。且挂漏反多。概不載入。
- 一 如史記所載。而復見漢書。則不重錄。從其較詳者錄之。
- 一 所載禍福報應。祇錄其與本事有關者。其終身名壽子孫不盡載。或所作善惡之報。必合終身名壽子孫而後見者。則仍書。
- 一 是書原爲士大夫修省之助。至本紀所載皆不錄入。若春秋列國諸侯。位非至尊。分有相匹。仍錄之。
- 一 書一事。而義可觸類貫通。或其事互見於他書中者。附書於後。庶理完而文備云。
- 一 採輯既就。別作緒論數條。判決疑義。綜論得失。以就正於尙論之君子焉。

## 緒論

史書體例。不志怪神。然有可以明人事之得失者。雖涉靈異。不以爲病。如史記載秦繆公死七日而寤。曰。我之帝所甚樂。且謂帝與言。晉國休咎甚悉。命書而藏之。皆驗。又趙簡子疾。不知人。既寤。語大夫曰。我與百神游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亦謂帝與言。晉國事亦皆驗。其事兩見於趙世家。扁鵲傳。使人知天人相與之故。則知所以事天。故不厭詳也。若晉書載劉聰爲遮須夷國主。隋書載韓擒虎爲閭羅王。義無可取。乃爲體例之病矣。

司馬子長於天人之理甚明。其論韓氏之昌。以爲存趙氏之陰德。表其微也。蒙恬之誅也。自謂絕地脈之咎。而子長以阿意興工。不惜民力。爲恬罪。舉其大也。其必有常矣。

後漢書史弼傳論曰。語云。活千人者子孫必封。史弼全平原之黨。而其後不大。斯亦未可論也。按弼爲平原相時。詔舉鉤黨。郡國所奏連及者多至數百。弼獨無所上。濟活者衆。弼後爲河東太守。爲侯覽所誣。下獄。詔論棄市。平原吏人奔走詣闕訟冤。委曲營救。以免弼罪。復起官。以壽終。方弼被逮時。其去死也近矣。卒賴平原人以免。豈非活人之報耶。由是推之。爲善而福不至。必陰消其無形之禍也。其稟諸命者本薄也。爲惡而禍不至。必陰消其當得之福也。其稟諸命者本厚也。迨善惡之積既久。而命適退處無權。則人定勝天也。

後漢書袁安拜楚郡太守時治楚王英獄英辭所連及者數十人吏按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理其無明驗者出之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臧罪鞠人安後位至司空子孫貴盛史氏論曰袁安理楚獄未嘗鞠人於臧罪其仁心足以罩乎後昆子孫之盛不亦宜乎愚按安之不鞠人於臧罪非得其臧狀而故縱之也蓋推其居心仁恕不欲入人於重罪耳宋史韓億見諸路有擔抬官吏小過者輒顏色不懌史氏因以爲其後必大合而觀之皆所以覘人心術之微也

後漢書范滂被黨禍將誅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夫桓靈之間黨禍蔓延殘賊士類蓋亦氣數之厄然而匹夫橫議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固有取禍之道矣若范滂者清心自好克有令名然疾惡過甚爲郡功曹致中人以下莫不歸怨卒以此得罪太剛必折物理之常尙不自反而慷慨仰天語多怨尤惜不奉教於郭林宗袁夏甫諸君子也

宋書劉湛被收入獄亦謂其弟曰相勸爲惡惡不可爲相勸爲善正見今日如何湛初爲殷景仁推引其參政事乃以景仁位居已前反相傾搆又附宗室義康無人臣之禮卒以伏誅宜矣若其他小節卽如生女輒殺爲士流所怪何者可自附於善邪小人之爲惡終其身不自知其惡也吁可畏已

南齊書謝朓告王敬則反敬則女爲朓妻常懷刃欲相報朓不敢相見及朓以他罪將見誅歎曰天道其不可昧乎我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死朓爲人臣知敬則反狀而具以告義也與訐發人陰私以爲己利者不同豈其以是獲罪於天哉

或以梁武崇信佛法。卒遭侯景之禍。疑報應之理不足憑。不知梁武弑齊主東昏侯。及和帝。以取其位。侯景之禍。固其報復也。朝野僉載。謂東昏侯死之日。侯景生焉。時人以景爲東昏侯後身。其說殆信。

唐長孫無忌。褚遂良。皆以直諫獲罪。人皆哀之。然無忌。遂良。與江夏王道宗不協。遂誣奏道宗罪。配流象州。病卒。無忌又陷吳王恪。誅之。遂良又誣劉洎罪。賜自盡。而無忌。遂良。卒皆不得其死。舊唐書。以爲天網不漏。豈不信然。攷劉肅唐世說。亦謂遂良之敗。由陷洎之報。又載無忌之害吳王恪也。恪臨刑。罵曰。無忌竊弄威權。構害良善。若宗社有靈。當見其族滅。不久竟如其言。與史論可互證云。

爲將以嗜殺受陰禍。是錄中所載多矣。其理更有見於史書論贊中者。宋史王韶。章惇。皆用兵有功。韶子桀。能致天神。帝試之。無驗。棄市。惇子綰。或誣以私鑄錢。配沙門島。論曰。佳兵好還。道家所禁。桀以左道殺綰。以鑄錢陷。非其驗歟。明史徐達。常遇春。俱爲太祖將。遇春下城邑。不能無誅僇。達所至不擾。達後贈中山王。子孫世其爵。遇春年四十。暴疾卒。追封開平王。子茂襲爵。未久。以事安置龍州。贊曰。中山賞延後裔。世叨榮寵。而開平天不假年。子孫亦復衰替。貴匹勳齊。而食報或爽。何也。太祖嘗語諸將曰。爲將不妄殺。人豈惟國家之利。爾子孫實受其福。信哉。可爲爲將帥者鑒矣。

余觀古名臣事業。凡拯亂救荒。以及河渠工築。動活數十萬人。未嘗不歎仁人之利之溥也。雖然。尤願人反求諸心。卽所能盡者而自盡焉。如史稱宋曹彬總戎專征。秋豪無所犯。而其平居。於百蟲之蟄。亦不忍傷。使彬不爲將。而抱此不忍傷一物之心。與下江南不殺一人之心。無盈絀無廣狹也。然則一介之士。孰

不可自盡其心乎。賈子稱孫叔敖埋蛇而母知其陰德。撫言稱裴度還帶而神貌頓改。彼其所以動天者。亦一念之力耳。豈必有憑藉而後得行其志哉。

或謂伊古忠臣孝子多身際蹇屯流離患難不必盡有風雷之感呵護之靈而身犯不韙者或竟坐享福澤終其身何也。曰天之嚮福也有五壽富康甯考終命此四者其事無過一身之樂而其時不越百年之間。若天所以福聖賢而不與庸衆共之者則攸好德而已。夫純臣孝子處辛苦難堪之境而甘之如飴者豈有他哉。彼將以成仁而取義也。仁義者天地之心而人之所以爲人也。彼體天地之心以求盡人之所以爲人浩然之氣塞於兩間流萬古而不息而天顧以憐庸庸者憐之豈因材而篤之道乎。若夫罔之生也幸而免免矣仍未始免也。宴然食息運動而其有生之理已盡而無餘則一行尸而已矣。其與身受誅殛夷滅者何以異哉。

世俗神滅之說昔人辨之甚詳然不若證以實事尤爲較著。如漢書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斂棺積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見其死父曰年二十七不當死。太守譚以聞。後漢書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女子李娥物故瘞於城外已十四日有聞其家中有聲者發出遂活。註中言娥見冥中事甚悉。晉書干寶父亡母生推婢于墓中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家中吉凶輒語之地中亦不覺爲惡。又寶兄常病氣絕積日不冷後遂悟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寶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爲搜神記。遼史孩里從上獵墮馬憤而復蘇言始見二人引

至一城宮室宏敞有衣絳袍人坐殿上左右列侍持牘者曰誤執汝示之牘書官至使相壽七十七擠之大壑而寤上聞之命書其事後皆驗明史洪武二十四年河南龍門民婦司牡丹死三年借袁馬頭之屍復生此皆死而再生見冥中事者也北史魏臨漳令李庶亡後其妻元氏更適趙起夢庶謂曰吾薄福託劉氏爲女明旦當生彼家甚貧恐不能見養夫妻舊恩故來相見告君宜取我劉家在七帝坊十字街東南入窮巷是也元氏不應庶曰君似懼趙公意我自說之於是起夢亦符遂持錢帛往求劉氏如所夢得之養女長而嫁焉魏書宋穎妻鄧氏亡後十五年穎夢鄧氏向穎拜曰新婦今被處分爲高崇妻故來辭君泣然流涕崇亦旋卒南史齊宗室鏗死後有陶宏景與鏗舊識忽夢鏗來慘然言別云某日命故無罪後三年當生某家宏景訪以幽中事多秘不出覺後訪之果與夢符舊唐書崔威父銳爲澤潞從事有道人自稱盧老銳館之于家一旦辭去且曰我死常與君爲子因指口下黑子以爲志威之生也果有黑子其形神卽盧老也父卽以盧老字之宋史王氏婦梁歸夫家數月會元兵至婦謂夫曰吾不受汙必死若後娶當告我頃被掠不辱而死夫後以無嗣謀更娶夢妻曰我死後生某氏家今十歲矣後七年當復爲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同此皆死此生彼者也北史夏侯伏亡後三日其交好相牽至夫靈前時日晚天陰咸見夫在坐衣服形容不異平昔但無語耳夫從兄欣宗忽作夫語如平生發家人陰私竊盜皆有次緒明史毛吉官廣東僉事戰死方出軍時費千金犒委驛丞余文司出入已用十之三既死文憫其貧以所餘金授吉僕使治喪是夜僕婦忽坐中堂作吉語曰請夏憲長來舉家

大驚。走告按察使夏堧。堧至。起揖曰。吉受國恩。不幸死於賊。今余文以所餘官銀。付吉家。吉負塤地下矣。願亟還官。毋累我。言畢仆地。頃之始甦。此皆死而與生人接語者也。他如是錄中所載。幽明感應事甚多。彼執死而神滅之說者。豈往古記載皆虛矯不足信乎。抑別有說以解此乎。蓋亦弗思爾已。

或謂生命脩短。謂有鬼神掌之。如增算奪紀之說。有可徵乎。曰。博物志謂泰山主召人魂魄。司生命之長短。證諸於史。後漢書許峻傳。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魂神歸赤山。如中國人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輅謂其弟辰曰。但歸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其說可信矣。又宋書。謝宏微之卒也。時有一長鬼。寄司馬文宣家。云。受遺殺宏微。宏微疾增劇。輒豫告文宣。宏微既死。與文宣分別而去。則勾召魂魄者。又實有之矣。

列史五行志。有人變異形者。後漢書靈帝時。黃氏之母。浴而化爲黿。入於深淵。其後時出見。晉書。吳孫皓寶鼎元年。丹陽宣駕母。年八十。因浴化黿。宋史。衡湘間人有化爲虎者。夫心形之主也。人之異於禽獸者。在心不在形。孟子曰。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可以得輪迴之理矣。

## 原跋

易言積善餘慶書言作善降祥。經訓昭垂尙矣。太上感應篇。雖出於道藏。而禍福無門。惟人自召。仍本春秋左氏傳語。其所勸懲。皆切於民生日用。與道家諸書之尙符籙講導引者不同。後人或援稗官野史。及里巷傳聞。爲之詮證。不免爲儒者所輕。余家自先五世祖侍講公以來。世守文昌陰騭文。以爲束身寡過之資。泊先大人少孤力學。刻意潛修。兼奉感應篇一書。嘗輯正史所載善惡報應之彰彰者。凡若干條。曰二十二史感應錄。以明勸戒。刊版行世。垂六十年。吾吳及京師久已風行。今蘊章視學來閩。重刊以廣流傳。俾承學之士。見援引皆本於史傳。益以信感應之不誣。而檢束身心。以迎善氣。未必無功於世也。夫人爲善爲惡。未有不自知者。知爲善而充之。善心日擴。善氣日臻矣。知爲惡而縱之。惡心日熾。惡氣日盈矣。卽此善惡之心。積而爲吉凶之應。則不待庚申三尸之奏。月晦司命之言。而始邀天鑒也。此心之炯然難昧者。卽謂之三尸可也。卽謂之司命可也。銅山西傾。洛鐘東應。以類相感。在物且然。而況於人乎。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上浣男蘊章謹跋

## 二十二史感應錄卷上

史記

蘇州彭希涑蘭臺輯

宋景公時，災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景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災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宋世家

魯桓公如齊，齊襄公使力士彭生拉殺魯桓公，而殺彭生以謝魯。十二年，襄公獵沛邱，見魃，從者曰：「彭生。」公怒射之，魃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公孫無知等聞公傷，乃作亂。齊世家

狐突之下國，遇太子申生，申生與載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之祀母乃絕乎？君其圖之。申生曰：「諾。」吾將復請帝。後十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弊於韓，惠公六年，秦伐晉，合戰韓原，秦獲晉侯以歸。」晉世家

衛鞅好刑名，執秦政，封於商，定變法之令。民有言令不便者，或有言令便者，盡遷於邊城。公子虔犯約，剗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欲止客舍。舍人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